

海外帳戶申報 Q&A

1. 什麼人士須要報 *114* 表 (*FBAR*) ?

美國人，包括美國公民，綠咭持有人，信託持有人，物業所有人及符合申報規定持有海外帳戶的美國公司。

2. *114* 表 (*FBAR*) 中提及的美國包括美國屬地嗎?

包括在內，在美國本土境內和其屬地的居民，以及綠咭持有人均需申報 *114* 表 (*FBAR*)。

3. 擁有多少資產才要申報?

如在一年當中的任何時間，金融帳戶中的存款金額超過美金 1 萬美元，納稅人便須申報該帳戶資產。

4. 如帳戶或資產與我存在著利害關係，我是否需要申報?

境外帳戶持有人、受益人或擁有簽名權人士，皆須要申報 *114* 表 (*FBAR*)。

5. 申報的內容是什麼?

海外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帳戶最高金額。
(美國公司在境外分部的資產亦包含在內)

6. 什麼時候截止申報?

申報期限為 6 月 30 日，並且不得延期。

7. 如合資格申報人士故意或非故意漏報資產，其罰則如下:

若非蓄意不報，罰款為 1 萬元，若為蓄意未報者，罰款為 10 萬元或為帳戶金額的 50%，並可能負有刑事責任。

8. 什麼樣的海外資產需要申報?

需申報的海外資產包括:

- a. 海外金融帳戶中金融財產，當中包括銀行帳戶(支票帳戶和儲蓄戶口)、投資帳戶、共同基金、證券和經紀帳戶、借記卡和預付貸記卡帳戶、人壽保險及具有現金價值的年金
- b. 任何由海外公司作為發行方或交易方的金融商品或合同